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清发改能环〔2023〕19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根据《清远市对标先进优化电力接入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清发改规〔2020〕6号）及《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对标优化电力接入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延长有效期的通知》（清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不断优化清远市营商环境，经对标我省先进做法，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动优化“一般简易低风险”中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改革，10千伏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行政审批并行办理，办理总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在项目落成初期提供行政审批预想服务，针对企业用户项目位置与地理环境情况提早制定电力外线路径情况，做好行政审批预想服务。

三、清远市地形较为复杂，地下溶洞、涵洞较多，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各政府审批部门应根据现实情况，分类处理；若出现复杂情况，需按原审批要求进行。

四、低压（220伏/380伏）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含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采用年度备案制，对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可继续采取并联审批方式，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

五、10（2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缴费承诺制”，对涉及缴费项目实行“承诺制”，先审批后缴费，避免因缴费问题影响审批时间，持续不断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此页无正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2023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